

教會歷史上出色的主教

郭偉基

2018年2月，媒體透露中梵對中國主教任命協議就快達成。在3月初筆者被邀請撰寫相關的回應文章，題目為「主教任命的歷史」，即從教會歷史角度看主教任命的制度，一定有些任命上的困難，特別在中古歐洲君王常影響著主教的任命。歷史上教會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但經多月的資料搜集，筆者發現關於這題目的資料實在太少，恐怕未能達到標。因此建議選用：「教會歷史上出色的主教」作題目較為合適。內容指出在不同時代中，主教如何抗衡來自統治者或政權對教會的打壓，為教會爭取自身的自由。這些主教有來自第四世紀初羅馬帝國的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 295-373）、中世紀英國的聖若望費舍爾（St. John Fisher, 1469-1535）與及廿世紀中國的范學淹主教（Peter Joseph Fan Xue-yan, 1907-1992）。因篇幅有限，筆者只可列舉三位，其實還有不少主教可跟讀者們分享。筆者期望這些主教們的英勇事跡有助我們不單知古鑑今，還可互相激勵，堅持信仰，為主作證。不論我們是主教、神父、修女或平信徒，他們的榜樣必能啟迪我們對統治者的打壓作出居安思危的心理準備，並好好裝備自己去迎接信仰的挑戰。不過，對於「主教任命的歷史」這個題目，筆者仍感興趣。如日後有更多足夠資料，定當嘗試跟讀者們分享。

1. 聖亞大納削(St. Athanasius, 295-373)

聖亞大納削是一位偉大的東方教父，某個歷史學家對他的評價說：「只要這樣的一個人站著，還存在著勢均力敵的局面」。因為在他四十五年主教生涯中（328-373 在任），他曾獨力抗衡兩位皇帝的打壓，敢於向皇帝說不，不肯屈服皇帝的任意妄為，大無畏地指出神權不能隸屬皇權。維護正統信仰，常常要勇於付出生命的代價。

在 295 年，聖亞大納削出生於埃及的亞歷山大(Alexandria)。他在 318 年晉升執事不久，便被他的主教亞力安達(Alexander)任命為主教秘書。在 325 年，他陪伴亞力安達，出席尼西亞大公會議（Nicene Council），見證主教們簽署反對亞略異端(Arianism)的文件。在 328 年他的主教逝世後，他就被推舉為繼任者。在 328 年 6 月 7 日，他被祝聖為主教。他的牧職生活可分為三個長短不同的階段，而在任職期間，他曾多次被皇帝迫令過著流徙的生活。

1.1.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I, 328-337 在位) 執政時的階段

君士坦丁在 324 年剛戰勝李錫尼(Licinius)，成為帝國唯一的統治者。他首先排除分裂，致力帝國和平統一及戰後重建工作。他不願在帝國內見到天主教會因亞略異端(Arianism)而分裂，這爭議已持續數年，且由亞歷山大擴大至全帝國各地的教會。雖則他不甚明悟爭論內容的焦點和關鍵處，但為免禍延帝國的安寧，他決定以個人名義召開全羅馬帝國的首次大公會議。日期在 325 年 3 月，地點是尼西亞(Nicaea 或 Nicea)。在開會辭中，他毫不含糊地講出他召開這次會議的目的，即天主教會內部的分裂比起因戰爭帶來的分裂更為嚴重及危險。尼西亞大公會議（Nicene Council）

雖打敗亞略異端(Arianism)，但不到兩三年，君士坦丁受聖亞大納削的敵對者唆使，支持亞略異端，將亞略(Arius)復職。在 331 年，聖亞大納削在君士坦丁皇帝前做了一個圓滿的申訴。他一面拒絕與由君士坦丁復職的亞略(Arius)相通共融，一面拒絕出席凱撒利亞會議(330 年至 334 年)。在 335 年，東方主教團於提洛重開會議(Synod of Tyre)，聖亞大納削這次出席了會議。會議上，他的敵人大力地控訴他。著重於維護國家一統和政治和平的君士坦丁，受了尼高米底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Nicomedia)主教的勸說，於 335 年堂判後，立刻將聖亞大納削流放特里爾(Trier)，而讓主教座位懸空。這是他第一次流徙。當君士坦丁於 337 年逝世後，帝國分別由他兩位兒子統治，東部屬於君士坦提烏斯二世(Constantius II, 337-361 在位)而西部屬於君士坦斯(Constans, 337-350 在位)。聖亞大納削於 337 年獲得了自由，回歸他的教區亞歷山大。

1.2. 君士坦提烏斯二世(Constantius II, 337-361 在位)的階段

在這個階段內，聖亞大納削又流徙了兩次(分別是 339 年至 346 年和在 356 年至 361 年)。於 338 年，新皇帝君士坦提烏斯二世(Constantius II)在安提約基雅(Antioch)開會中，被尼高米底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Nicomedia)主教包圍著，會議後派了一個代表團，把譴責聖亞大納削的決案，上呈新教宗儒略一世(Julian I, 337-352 在任)。此時，聖亞大納削則在埃及召集一百多位主教開了另一個會議，向羅馬報告他們可恥的行為。在教宗還沒有判決之前，尼高米底亞的優西比烏主教違反一切教會法，用武力把卡帕多奇亞的額我略(Gregory of Cappadocia, d.345)推上亞歷山大的

主教座位（339-345 在任）。皇帝君士坦提烏斯二世運用他的權力迫使聖亞大納削逃命，他只得前往羅馬。這是他第二次的流徙。

不久，西部皇帝君士坦斯(Constance, 337-350 在位)幫助聖亞大納削，召開會議，力排信奉亞略異端的敵人及重申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借助君士坦斯的力量，聖亞大納削得在卡帕多奇亞的額我略(Gregory of Cappadocia)死後，回歸亞歷山大繼續履行其主教職務。時為 346 年 10 月 21 日。此後十年之內(346-356)，聖亞大納削在相對和平的氛圍中，大大地發展了他的教務。

可惜，支持聖亞大納削的君士坦斯於 350 年逝世。東部皇帝君士坦提烏斯二世成為帝國唯一的統治者。兩年後，支持他的教宗儒略一世(Julian I, 337-352 在任)也於 352 年逝世。這使聖亞大納削的敵人，得以借助皇帝的力量和教宗利伯略(Liberius, 352-366 在任)的軟弱下，再次打擊聖亞大納削。皇帝提議運用壓力，通過 353 年的阿爾勒會議(Council of Arles)和米蘭會議(Synod of Milan)譴責聖亞大納削。終於在 357 年 2 月 24 日，命卡帕多奇亞的喬治(George of Cappadocia)取代了他的主教職位。聖亞大納削遂逃入荒野，生活於隱修士當中。這是他第三次的流徙，經過了六年的艱辛逃亡，透過隱士們的機警和協助，他避免了一切軍隊的圈套。他雖身居荒野，還却是整個埃及不露面的領袖，仿似地下主教。正當君士坦丁堡的主教們事事順從皇帝心意的時候，他敢於面向皇帝的政權說不，大無畏地指出神權不能隸屬君權。皇帝於 361 年 10 月 3 日逝世後，聖亞大納削便恢復了自由，於 362 年 2 月 21 日重返亞歷山大。

1.3. 君士坦提烏斯二世逝世後的階段 (361-373)

聖亞大納削回來後，就召集了一個教務會議，重新反對亞略異端。他的晚年還受流徙的磨難。當他主持會議的時候，再次成為被捕的對象。在 362 年 10 月，第四度被迫離開亞歷山大。八個月後，尤利安(Julian the Apsotate)皇帝因傷逝世，聖亞大納削再次復位。及後，在皇帝瓦倫斯(Valens, 364-378 在位)壓迫下第五度避難城郊，生活於他的父親之墓穴內。這次為期很短，約四個月(365 年 10 月至 366 年 2 月)。

聖亞大納削一直高度地活躍著整個帝國東部直到他的逝世(373 年)。在埃及和整個教會內，他一直是個傳統信理的擁護者。他的活動終於促成非洲主教們堅持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他曾要求教宗達馬蘇一世(Damasus I, 366-384 在任)，撤除兩位支持亞略異端的主教之職位。聖亞大納削的名字，是一種道理的象徵，一種毅力的標幟。在第四世紀中，東方的一切勢力：朝廷，重臣，主教團，哲學家，博士，彷彿打成一片，來反抗大公教會信理；而聖亞大納削却做了中流砥柱。某個歷史家說：「只要這樣的一個人站著，還存在著勢均力敵的局面」。他簡直是個不容毀滅的堡壘，使聖亞大納削在履行神聖的使命上成了一個無比而有作為的主教。

2. 聖若望費舍爾 (St. John Fisher, 1469-1535)

2.1. 生平簡略

聖若望費舍爾 (St. John Fisher) 是一位英格蘭的羅馬天主教主教樞機和殉道聖人。他由於在英格蘭宗教改革中拒絕接受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成為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首領，並且支

持羅馬教宗才是大公教會的最高權威首領而被亨利八世處決。費舍爾在 1469 年生於英格蘭約克郡的貝弗利(Beverly of Yorkshire)，父親是羅伯特費舍爾(Robert Fisher)和母親名為亞納。費舍爾的孩童時期可能是在教會學校讀書，他就讀於貝弗利文法學校。他在 1484 年入讀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的麥可學院(Michael House)，在 1487 年獲得了學士學位，隨後在 1491 年獲得碩士學位；同年，他因年歲不足而獲教宗寬免，領受了神品聖事，成為約克郡若斯阿勒爾頓(Northallerton of Yorkshire)的神父。三年後，他成為了亨利七世(Henry VII, 1485-1509 在位)的母親瑪格麗特博福特(Margaret Beaufort)的告解神師。

1501 年 7 月 5 日，他獲得了神學博士學位，並在十天後成為劍橋大學副校長。在費舍爾的引導下，瑪格麗特資助建立了劍橋的聖若望學院(St. John's College)和基督學院(Christ's College)。而費舍爾自己成為劍橋大學的第一任主席。在 1504 年他被選為英格蘭劍橋大學校長，並連續十年當選，此後則終身任職為劍橋校長。他也曾擔任皇后學院(Queen's College)的主席(1505 – 1508)。到 1516 年 7 月底，聖若望學院落成使用而學院的聖堂也被祝聖。費舍爾四處募集資金，並吸引歐洲知名學者，例如日耳曼的人文學者埃拉斯木(Desiderius Erasmus, 1466 -1536)到劍橋來。他不僅促進了古代拉丁文和希臘文著作的研究，還對希伯來語進行了研究。費舍爾是一名學者也是一名神父，嚴於律己，寬以待人，一絲不苟。埃拉斯木曾這樣評價費舍爾：「在當今時代，他的學識、他偉大的靈魂及他的正直生活無人匹敵。」

1504 年 10 月 14 日在亨利七世的堅持下，費舍爾被教宗任命為羅切斯特主教(Bishop of Rochester)。羅切斯特是當時在英格蘭最貧窮的教區，通常被視為一位主教生涯的第一步，但也許是費

舍爾自己的選擇，他在這職務工作了三十二年。他志在成為一位模範主教。在這段期間，他還出任亨利王子(即後來的亨利八世)的導師。1509年，他的名聲日盛。儘管他名聲遠播和雄辯滔滔，不久他便與新國王(他從前的學生)，亨利八世(Henry VIII, 1491-1547)發生了爭論。

據說那篇在1521年出版的，抨擊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皇家論文即《七件聖事之守護》(Defenc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的真正作者是費舍爾。正是這篇論文，為亨利八世贏得了來自教宗的「信仰之守護者」的稱號。在此之前，費舍爾曾譴責各種指責羅馬教會的言論，強烈的要求訓誡宗教改革者(Protestant Reformers)。在1526年2月11日，奉國王的命令，他在聖保祿十字教堂(St. Paul's Cross)發表了一次著名的反馬丁路德的宣講，而且越到晚年他反新教的立場越加堅定，發表了很多有爭議的反新教的著作。

2.2. 國王的大事件(King's Great Matter)

亨利八世原忠信於傳統的天主教信仰，被教宗稱為「信仰的擁護者」。在哥哥威爾斯王子亞瑟(Arthur)死後，與皇兄的妻子，即西班牙阿拉貢的凱薩琳(Catherine of Aragon)結婚。但是，由於凱薩琳長時間只為他生了一位女兒瑪麗，在1525年，他認定年過四十的凱薩琳已不能為他生下男性繼承人，於是與女僕安妮波林(Anne Boleyn)發生了婚外情。為了要跟安妮正式舉行婚禮，亨利八世憶起舊約聖經：若人娶自己兄弟之婦為妻，這是可恥的，無異是揭露了自己兄弟的下體，必然絕後。他認為有理據証實凱薩琳與亞瑟已圓房成婚(consummated)，反之她與自己的婚姻是無效。於是，他向教宗提出離婚，但教宗在權衡之下沒有同意。

自離婚的事情爆發之後，費舍爾就成為皇后的主要支持者和顧問。他作為皇后的代理人出席宗教法庭(Legatine Court)，他的義正辭嚴和剛直不阿令旁聽者感到震驚，他向眾人鄭重宣告，他願意像聖經中的洗者若翰(St. John the Baptist)那樣為了神聖不可拆散的婚姻而死。這番言論傳到了亨利八世耳中，亨利八世非常憤怒，他親自用拉丁文寫了一篇長篇演講給教宗特使來回應費舍爾。費舍爾所取的複本至今仍在，從副本頁邊的註解中，看得出他對國王的怒火滿不在乎。羅馬方面對費舍爾的言論不了了之，但國王卻無法原諒他的所作所為。

在 1527 年 5 月，費舍爾首先正式向「國王的大事件」表態。事緣發生在西敏寺，亨利八世的親信和首相沃爾西樞機(Cardinal Thomas Wolsey) 的辦公室內。當時，沃爾西樞機與坎特佩利沃蘭大主教(Warham of Canterbury)正商討國王的離婚申請。他倆恐怕自作主張，便邀請英格蘭主教們共同商議此段婚姻的合法性。大部份的回答認為當時教宗儒略二世(Julius II, 1503-1513 在位)所頒賜的寬免有效，即亨利八世與凱薩琳的婚姻有效。這實在令國王大為不悅。更令國王憤怒的是費舍爾透過對聖經及教父們的著作研究後，斬釘截鐵說不。從此，費舍爾便善用宣講及寫作為凱薩琳辯護。

在 1527 年 9 月，國王親自向費舍爾探究這件事情。主教直接了當地指出這段婚姻的有效性，他已準備面對一切反對者竭力保衛這個立場。事實上，七年後，當他被囚禁在「倫敦塔」(London Tower)時，有人問他寫了多少本書反對國王的離婚，他這樣回答：「我不肯定有多少本，但我記得有七至八本。此事件實在非常重大，它涉及當事人的重要身份與及國王公開下達的命

令……」費舍爾清楚他的責任，從不肯棄凱薩琳。縱使他知道這種堅持所帶來的危機和凶險的後果，他也義無反悔為她辯護。

透過多番交涉，國王獲得教宗克肋孟七世(Clement VII, 1523-1534 在位)同意，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理這事件。教宗代表金柏左樞機(Cardinal Lorenzo Campeggio)於 1528 年 10 月抵達倫敦，跟沃爾西商討如何解決。最終在 1529 年底召開宗教法庭 (legatine court) 聆訊案件。亨利八世向法官們表明，如果他的婚姻權利不獲保障，他將永不安心。然而，費舍爾在庭上卻代表皇后說出這樣的一番話：「為了不讓我的靈魂陷入地獄，又為了不可對國王不忠，或不得不履行真理對我的要求，在這樣重大的事情上，我親自宣告和肯定，並以強而有力理據去論證。不論來自人間和神性力量，國王與皇后的這段婚姻是不能拆散的。為堅持這點，我願以我的生命作為擔保。」

費舍爾的堅決態度惹來國王極大憤怒，特別是費舍爾提及自己以生命作擔保。他將自己比作洗者若翰(St. John the Baptist)，這無疑將亨利八世比作黑落德王(Herod Antipas) 及將安妮波林(Anne Boleyn) 比作黑落德狄雅 (Herodias)。費舍爾曾這樣寫道：「影響我對婚姻聖事作重大的考慮是洗者若翰的殉道，他曾因譴責黑落德王犯姦淫而受苦致命。他本應有比這更嚴重的譴責令他受苦，但最合適令他致命流血的原因不是別的而正正是譴責犯姦淫。」作者 Bridgett 曾這樣描述洗者若翰與費舍爾的相同命運。他寫道：「在 1525 年之前，任何離婚的思想從來不曾在國王的腦海裡浮現，安妮波林 (Anne Boleyn) 比作黑落德狄雅 (Herodias) 更是不可思議。然而，費舍爾的殉道實在跟洗者若翰的殉道太相似。更奇怪的是連國王竟沒有注意這點，且尋求避開這種相似性。兩者被投入獄中，但生死卻繫於一位暴君的旨意。兩者同樣受不潔

婦人的報復而遭斬首。但唯一不同的是黑落德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將若翰斬首，而國王卻銳意以殘酷方法對費舍爾下手。」

由於費舍爾的著作不斷為皇后作辯護，沃爾西樞機與沃蘭大主教連同一些主教們勸喻費舍爾收回他的作品。費舍爾斷然拒絕。在 1529 年 6 月，沃蘭大主教在宗教法庭(legatine court)上宣讀一系列已簽名及蓋印的主教名字，這些主教們申明他們認同國王的立場。但當宣讀羅切斯特主教(Bishop of Rochester) 的名字時，費舍爾立即跳出來並說：「這不是我的親筆印鑑。」他申明沃蘭大主教曾嘗試遊說他同意這份文件但遭他拒絕。不過，沃蘭大主教卻堅持費舍爾最終被勸服加上蓋印。費舍爾立即反駁這完全是偽做的。最終，沃蘭大主教承認自己偽做，這使當時的場面極度尷尬。費舍爾還作了一個為皇后辯護的大膽聲明：「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能拆散。」經歷此事之後，費舍爾選擇沉默。

教宗在 1529 年 7 月將國王的離婚個案撤回羅馬審理，作為亨利八世的親信和首相的沃爾西樞機為國王爭取離婚的努力全然失敗。由此，國王遷怒於他，將他撤職，並控告他反對君王至高無上的罪名(The Statute of Praemunire)。沃爾西樞機求情獲准，以十萬英磅罰款而獲得寬免。這個案例促使亨利八世更大膽地進一步打擊神職人員。

1529 年 11 月，亨利八世利用其在國會(Parliament)的權力開始了一系列反對羅馬教會的行動，漸漸侵犯屬於教會本有的管轄範圍和權利。當時作為上議院(The House of Lords)議員的費舍爾立即警告國會，稱這種行為將徹底破壞英格蘭天主教會。而在下議院(Commons)，也許是在國王的授意下，議員向國王控訴費舍爾曾貶損國會。這次控訴對亨利八世而言機不可失，他立即傳召費舍爾，要求其作出解釋。費舍爾作出解釋後，亨利八世當面表示不

再追究，卻私下授意下議院對此解釋不滿，這樣在世人面前亨利八世是個寬宏大量的君主，而不是費舍爾的敵人。

2.3. 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

在 1530 年，英格蘭國會提交了有利亨利八世的報告。他投桃報李任命克蘭麥(Thomas Cranmer, 1489-1556)為皇家法院特使，進而在坎特佩利沃蘭大主教死後讓其繼任主教。克倫威爾(Thomas Cromwell, 1485-1540)是亨利的親信謀臣，其建議更加大膽，要國王廢除教宗在英格蘭的崇高地位並取以代之。亨利八世於是下定決心跟羅馬決裂。與此同時，由於不能忍受對教會的持續抨擊，費舍爾聯合巴斯(Bath)和伊利(Ely)的主教共同向羅馬教廷提出對國王的控訴。這又給了亨利八世機會，他立即頒布了禁止此類控訴的法令，並逮捕了這三位主教。不過，對於他們的監禁只持續了數月。不久，亨利八世要求所有神職人員承認他為「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Supreme Head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在 1531 年 2 月，評議會(Convocation)召開，費舍爾也出席了。不少主教們因恐懼受罰而動搖，準備接受這個要求。然而，費舍爾在會上卻力挽狂瀾，強烈反對這個要求，主教們便一致地拒絕這個要求。國王聽聞所發生的事，獲悉費舍爾如何阻撓後，他便派遣信差到處恐嚇主教們，如不答允，必要承受嚴重的後果——充公所有財產和終身監禁。費舍爾面對這些恐嚇，再次誠懇地鼓勵主教們堅定立場。不過事與願違，他眼見主教們的退縮和軟弱，在其斡旋下，他要求在「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之前附加一句「只要天主的法律允許」的附加語。在倫敦停留的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特使查佩(Chapuys)向國王查理五世(Charles V)匯報此事時寫道：「羅切斯特主教非常失望。他盡其所能，但他及

其跟隨者卻被迫同意國王的意願，因為他們全受恐嚇，將會被投入河中。」

由於 1530 年向羅馬教庭提出控訴事件發生後，在 1532 年 5 月，國王再次向評議會 (Convocation) 要求：將來所有主教們通過的法案，事先要獲得皇家批准 (Royal approval)。會議中主教們對此莫衷一是，於是前去尋求卧病在床的費舍爾之意見。儘管費舍爾百般遊說，阻止國王的行動，但主教們仍退讓並答應國王的要求。在 1532 年 5 月 15 日，主教們全體臣服於國王前，將人民的屬靈福祉 (Spiritual welfare) 之神聖權利拱手讓給英格蘭君主。歷史上稱這臭名遠播的事件為「神職人員的跪低」(Submission of the Clergy)。翌日，作為首相的摩爾 (Sir Thomas More, 1478-1535) 便呈辭。摩爾意識到公司已再沒有機會對國家事務作出更好的服務。1532 年 6 月當費舍爾病癒後，參與評議會 (Convocation)，他便公開地以一篇講道譴責當中即將來臨的凶惡，且不停地繼續為皇后辯護。同年 8 月，坎特佩利沃蘭太主教 (Warham of Canterbury) 逝世，亨利八世立即向教宗提議由克蘭默繼任。在 1533 年 1 月，亨利八世與安妮秘密結婚。3 月克蘭默主教為國王和新王后舉行了儀式，一個星期後，費舍爾被逮捕。這當然是為了克蘭默能在 5 月順利宣布國王和阿拉貢的凱薩琳離婚而掃清道路，因為安妮在 6 月 1 日加冕之後的兩個星期，費舍爾就被無罪釋放了。與此同時，國王不管費舍爾的反對，要求評議會 (Convocation) 通過以下兩個提議：

- 一、教宗無權寬免一名男子去跟沒有子嗣弟兄的遺孀結婚
- 二、儘管凱薩琳一直堅持她與亞瑟 (Arthur) 因還未圓房 (non-consummated) 而婚姻無效，但評議會 (Convocation) 判定它合法有效

評議會(Convocation)通過上述兩項提議實在大大打擊費舍爾，令他十分痛心。因為他眼見君主如何削弱主教的權利，將主教貶為奴隸，這在英格蘭教會歷史上從未出現過。在 1533 年 4 月中費舍爾被逮捕，一直監禁至 6 月 13 日。1533 年 7 月 11 日，教宗宣告亨利八世與安妮的婚姻無效。9 月，安妮為國王誕下一女嬰，即未來的依撒伯爾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

2.4. 王位繼承法(The Succession Act)

在 1534 年 3 月，國會在會議上通過了王位繼承法(The Succession Act)。這是第一次王位繼承法，要求立安妮尚未出生的孩子為繼承人，並判定瑪麗為私生女，並強行要求所有人對該法宣誓，承認亨利和安妮是合法的王位繼承人，否則將按叛國罪處罰。此刻，國王壓迫教會的措施已達到頂峯，他的宣誓法案迫使所有人不可發表任何反對國王意願的意見。此宣誓具有非常清晰的宗教及道德含意。它一方面斷然否定教宗的屬靈權利，因為在 1533 年 7 月教宗已撤除了克蘭默的主教職；另一方面它也否定教宗的倫理裁決，因為在 1534 年 3 月，教宗最終宣告亨利八世及凱薩琳的婚姻仍然有效。由於費舍爾抱病在身，沒有在國會中為教會及教宗的權利作出辯護。在 1534 年 3 月底，全體英格蘭主教們再次屈服並宣了誓詞。在 4 月 13 日，費舍爾被傳召去宣誓，他考慮四天後，再次拒絕，因而被關押在倫敦塔內。

2.5. 獄中遺言

在關押期間，他曾親自向克倫威爾(Thomas Cromwell)寫了一封長信(1544 年 12 月 22 日)，信中提到他在獄中惡劣的生活條

件：「我懇求你在我的急需中作為我的好主人，因為我在這裡沒有 shirt 他沒有 suit，更沒有其他衣服可保暖，只有破布裹身。儘管如此，如果有衣服裹身可使我稍微溫暖些，我便可以受小點苦。」費舍爾還懇求准許一位司鐸前來聽他告解，好準備過聖誕節，他還要求一些神修書籍，為能慰藉他的心靈，更有效地激發自己熱愛天主。

在費舍爾被囚期間(1534 年 4 月至 1535 年 6 月)，亨利八世更推出其大膽計劃——成立獨立於羅馬的國家教會。他也透過不同主教前去監獄遊說費舍爾，勸他改變主意。費舍爾對前來的主教們感到悲從中來，並勸他們應聯合一致去抵制這些每天對教會施與的暴力及不法的傷害。費舍爾私下在心中這樣想：「他們本應守護這個堡壘(教會)，但相反卻出賣她。」

當費舍爾在獄中想起英格蘭教會的處境，即過去短短十年無法相信的變遷，便悲從中來。他在其書 *De Necessitate Orandi* 中寫道：「在這悲慘年代出生的我們是可詛咒啊！——我含淚說——任何對天主光榮懷著熱忱的人，眼見這顛倒的一切、眼見美德的秩序瓦解，生命的光亮熄滅，眼見在教會內沒有任何留下的東西，除了那公開的邪惡和偽裝的聖德，無不眼淚直流。正如傑出人物，彰顯於普世，又如山上的瞭望塔和烽火台，善表的光輝在那些應當照亮的人身上竟已熄滅了。可惜啊！在他們身上再也沒有光輝，只有那可怕的黑暗和瘟疫般的傷害，因著他們，多少人跌倒而陷於毀滅。」這些說話其實是針對那些失職的主教們，他們未能作真正的善牧，治理交給他們的羊群；他們本應在信德的光照下帶領信眾，並應要宣講反對亨利八世的暴政，但他們卻透過他們的沉默和背信帶領羊群走向毀滅。面對同僚們的背信棄

義，他曾在別處寫道：「這裡有金質的聖爵，但卻幾乎無一個金牌的神職人員。」

囚禁在同一監獄的摩爾在寫他的書《基督的哀傷》（*De Tristitia Christi*）時對英格蘭主教們背信棄義有以下的反省：「如果一位主教的心是沉重得像睡眠一樣，以致他疏忽他職務（即拯救人靈）所要求的責任時，他就宛如一位懦怯的船長，在狂風暴浪的拍打聲中灰心氣餒，以致他放棄掌舵，蜷縮地隱藏在裂縫中，最終整條船被海浪所吞沒。對於這樣的一位主教，我毫不猶豫把他的悲哀相如同引領人走向地獄的悲哀一樣。事實上，我還要將他放進更壞的境況，因為他在宗教事情上所遭遇的悲哀根本源自他對天主救援的失望。」

2.6. 審訊、判刑和致命殉道

由於法律規定，只有惡意攻擊國王的新頭銜（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的人才會被判罪，因此費舍爾和摩爾一樣，始終保持沉默而免於罪責。但是，在 1535 年 5 月 7 日，他中了瑞馳(Richard Rich)的圈套，正是此人作偽證讓摩爾罪名成立。瑞馳告訴費舍爾國王想知道他的真實想法，費舍爾相信了他便說：「在天主的法律之下，國王過去不是，也不可能是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因此費舍爾的罪名成立了。不久，新教宗保祿三世 (Paul III, 1534-1549 在位) 在 5 月敕封費舍爾為樞機，顯然是希望亨利八世減輕對費舍爾的刑罰，但效果卻適得其反。亨利八世這樣說：「當紅帽送到英格蘭的時刻，費舍爾只可用肩膀帶上，他無法用頭帶上。」1535 年 6 月 17 日，費舍爾在審訊中被指控為叛國罪，原因是他否認國王是英格蘭教會的最高領袖。由於他已經被剝奪了羅切斯特主教的身份，因此他被當作一個普通人由陪審團審判。庭

審中唯一的證詞是瑞馳作出的。費舍爾被判有罪，處絞刑，並將在倫敦行刑場鋸裂為四份。

當費舍爾被帶離開法庭之時，華迪利 (William Rastell) 一直在場，他是摩爾 (Thomas Moore) 的一位侄兒，一直觀察整個審訊過程。他為我們留下當時主教的告別辭：「他宣告他深明整件事具有神聖性。這使所有在場的人，包括某些法官的內心感到悲哀；他們眼見這位聖德的主教被不義的法律和無恥的假見證陷害，竟至這樣殘忍的處死而哀痛落淚。這種處死實有違所有人性的尊嚴和忠誠價值。」

不過，一些流言蜚語在倫敦民眾之間流傳，人們發現費舍爾和聖經中的若翰洗者不僅名字相似，而且遭遇也雷同。由於擔心如果費舍爾活過 6 月 24 日（即若翰洗者的誕辰）會招來公眾對他的極大同情，因此亨利八世下令將原來的刑罰減輕為斬首，並於 1535 年 6 月 22 日在倫敦塔山上被處決。費舍爾死前曾這樣宣稱：「基督的子民，為了天主教會的信仰，我才到這裡受死。」他的死不僅沒有平息民眾對於他和若翰洗者的比較，反而由於後者也是死於斬首，更加印證了前者與後者之間的聯繫，這是亨利八世始料未及的。

費舍爾是一個受到全歐洲普遍尊敬的人。1886 年 12 月 29 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1878-1903) 宣告他及他五十四個英格蘭烈士為真福，在宣真福的儀式上，最好的位置都給予了費舍爾。1935 年 5 月 19 日，在英格蘭天主教徒的呈請之下，他和摩爾被教宗庇護十一世 (Pius XI, 1922-1939) 封為聖人。

3. 范學淹 (Bishop Joseph Fan Xue-yan, 1907–1992)

范學淹 (Bishop Joseph Fan Xue-yan, 1907–1992) 是中國的天主教保定教區主教 (1951–1992 在任)。他於 1907 年在中國河北省，保定以東三十華里的清苑縣小望亭村出生，名玉貴。他的父母都是虔誠天主教徒，經歷了 1900 年的義和團運動而倖存下來；父母家境富裕，為人慷慨，對天主教的信仰堅定。他出生後第八天從本堂神父手中接受了洗禮，取聖名伯多祿。

3.1. 在保定修道，但母親阻撓

范學淹受到父母和本堂神父的栽培，自幼立志修道。1918 年，十一歲的他進入保定西關備修院學習。1920 年，他轉入聖若瑟小修院。1927 年，二十歲的范學淹修士和表弟楊慕時，一同被送到北京西直門外大柵欄聖文生石門大修院，學習哲學與神學。自從小玉貴進入小修院，家人非常想念他，尤其是他的母親更是愛子心切，真有難以割捨。他的母親曾替他訂下婚事，藉此終止他的修道生活。但因他對聖召的追求與渴望，始終不為家業和情感所動。

3.2. 在北京與羅馬的修道生涯

就在范學淹修士進入北京石門大修院的第一年，梵蒂岡教廷駐華代表剛恆毅主教前去視察修院，發現了他們的才華，很是欣賞，於是選派他們到羅馬宗座傳信大學深造。1934 年年底，范修士完成了神學、哲學課程，並取得教會法博士學位。同年 12 月 22 日，范修士在羅馬晉升為神父。他在首祭彌撒中把自己特別奉獻

給中國教會主保大聖若瑟，希望像聖若瑟一樣畢生服侍耶穌，熱愛聖母，並在自己原來的洗名伯多祿後面又加上了若瑟，從此他的聖名改為伯多祿若瑟（Peter Joseph）。

3.3. 在不同地區擔任牧民工作（保定教區、徐州教區、湖北教區）

1935 年，范學淹神父同表弟楊慕時神父一同離開羅馬，回國傳教。楊慕時神父在南京教區擔任于斌主教的秘書，而范神父則回到保定教區，首先被派往荒蕪已久的北馬莊擔任本堂職務，後又調往環境艱苦的山區傳教。有些神父認為主教的一種安排有些欠妥，示意范神父向主教提出自己的意見，他卻說：「服從是司鐸的天職，也是天主給我的特恩，我相信他給我安排的是最好的。因為上主給我分配的是最優美的地區。」

1940 年，保定教區應徐州教區邵鐵歐主教的邀請，派遣范神父前往徐州工作，他被分配在徐州市擔任教會中學的歷史科老師。1941 年 12 月 7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徐州教區的四十位外籍神父全被集中到上海徐家匯大堂，因此許多堂區缺少神父，於是范神父被調往蘇、魯邊界的碭山縣候莊村，擔任本堂神父。戰爭期間，候莊是日軍、汪精衛政權軍隊、國民革命軍、八路軍各路人馬出沒的地方，范神父能在複雜的環境中，竭力維持教友的正常信仰生活，同時還要小心謹慎地應付各路軍隊的騷擾。天主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陶冶鍛煉范神父在逆境中的智慧與耐力，堅定他的信仰。

1945 年，中國抗日戰爭結束，范神父轉往湖北宜昌從事救助難民和牧靈工作。1949 年，中國大陸政局變化，范神父的許多親

友，以及不少神職人員均在這時撤離中國大陸，但他卻執意留在中國大陸，在漢口管理教會房產。期間，有人多次向他提及出國之事，他卻回答說：「我是中國人，我的聖召在中國，相信我即使是死在中國，也是對中華民族的祝福，是天主對我們民族的認定，因為他接納了這塊土地上的祭品，接納了這個民族的兒子。」

3.4. 大難當前接受主教職務

1951年4月中旬，一直在漢口管理房產的范神父，被漢口教區的羅主教邀請到主教府，說有要事商討。主教和神父談論了一些目前要面對的新形勢，該如何與政府相處，今後應怎樣保存和發展教會；接著羅主教將黎培理總主教由南京發來的公函《聖座委任范學淹神父為保定教區主教書》交到他的手中，范神父感到非常驚愕，不知所措，自認才疏德薄，不敢接受。並說：「不，不，這不是給我的。」羅主教幽默地說：「不是給你的，是教廷對保定教區范學淹神父的任命！」「不，我實在難以擔此重任。」范神父謙遜地推辭。羅主教感慨地說：「是的，你不該接受，當主教應在和平盛世，現在大難臨頭，又有誰情願做主教呢？」，然後主教非常認真的說：「親愛的神父，三百年的中國教會將要面臨劫難啊！我們外籍教士將不能久留中國了。當主教，是一個榮譽，但更是一份責任呀！為了中國的教會，你還是接受任命吧！」

范神父覺得事情來得實在太突然，一時難以答覆，他沈默了許久，最後堅定地說：「我接受任命，並應許絕對服從聖廷、服從教宗。」說完兩個人擁抱在一起。1951年4月12日，羅馬教廷

任命范學淹神父為保定教區主教。在 6 月 24 日的聖若翰誕辰瞻禮中，范神父在漢口聖若瑟主教座堂接受祝聖，發誓絕對服從聖座、服從教宗，至死不離開中國，更誓死不離開他的教區。保定教區自從周濟世主教於 1946 年升任江西省南昌教區的總主教後，已經有近五年時間主教職位出缺。范主教就職後，便著手恢復保定教區癱瘓數年的教區體制。

從 1951 年至 1958 年，大陸天主教教難不斷發生，而且日趨嚴重，在此環境中工作的范主教顯得更加沈著冷靜。面對無神論者的反宗教行為，獨具慧眼地識破反對教會者的目的是在於消滅教會。為此，他一再提醒他的司鐸，一定要看清問題的實質，頭腦要清醒，以免上當受騙；鼓勵神父們要堅持教會的聖統原則，堅持信仰的純正，永不背叛教會，以「不變應萬變」。他向神父們通傳自己的經驗說：「相信天主的人，天主就是他的保障。」范主教篤實的信仰，塑造了他深銳的洞察力，使他一針見血的揭穿了對方的陰謀，他常對神父們說：「面對原則問題絕不能含糊不清，模稜兩可，人家早有研究，天主教是羅馬公教，是隸屬羅馬教宗；人家也一定也知道這是我們的信德道理，所以才從這基本的問題上，出手攻擊我們，那麼我們還有什麼討價還價的餘地呢？人家要你的腦袋，還有什麼可商量的呢？耶穌說：『誰在人前承認我，我在父前必承認他。』這正是我們付出代價的時候了。」

范主教堅定的信仰，鮮明的立場，卻使中國政府大為惱火，導致一個陰謀將臨在他身上。1957 年「愛國會」產生前夕，八月的天氣陰沈得幾乎使人喘不過氣來，彷彿一場暴雨就要來臨，人們都匆忙地收拾著東西，準備迎接來勢凶猛的狂風暴雨。黑暗籠罩下的保定到處傳聞一場宗教的「革命」。同年某一天，河北省

政府在省會保定召開宗教會議，討論有關成立「愛國會」的議題。省長點名要范主教表態，要他與羅馬教宗斷絕關係；范主教沒等這位省長大人說完，拍案即起，義正辭嚴地拒絕說：「什麼事都可以談，唯獨信仰的問題不需要說。我們的教會是基督的教會，是由宗徒傳下來的，要我們與教宗斷絕關係辦不到。你們不要用「不愛國」的帽子來壓我，天主教的本質就包含熱愛國民，造福眾生的。」主教說完就走出會場。會場頓時鴉雀無聲，接著一片嘈雜混亂。不久，高音喇叭播出把他抓起來的聲音。從此災難就籠罩在主教周圍，他隨時都有被捕的危險。

1958年初春，保定召開的「三自愛國運動」籌備會議上，政府把早已擬定好的文件，交給主教，讓他發言表示擁護「三自愛國運動」。主教因嚴辭拒絕而被逐出會場，並被禁閉在會場外的一間小房間裏……主教便當眾宣告：「愛國會是強迫教會與教宗分離的裂教組織。」第二天他在彌撒中對幾位教友說：「任何人不許參與愛國會神父的彌撒，因為那是幫助他們犯罪，即使是走走形式，也是為他們捧場。」於是主教領導全體教友重發領洗誓願，當主教問到「你們棄絕魔鬼」的時候，教友們用雷鳴般的聲音回答：「棄絕」。此時的教友相對哭泣，彷彿一場災難就要來臨。

從此，這個以身示法的主教，被送到保定小北門集訓隊強行教育與洗腦。1958年5月，范學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策劃的批鬥大會上被批鬥，並被判處十年勞改，在黃驃縣勞改農場服苦役。1965年又被送到安新縣大坨子勞改廠進行勞改。在主教服苦役及勞改的時候，天主教愛國會任命已離職數年，並有妻子和孩子的王其威接替范主教的職位；由獻縣教區趙振聲予以祝聖，有關任命未得到梵蒂岡教廷接納。1969年年底，范主教刑滿獲釋，

回到原籍小望亭村，繼續作為「黑四類」接受監管，每天從事繁重的體力勞動達十一小時之久。

在文化大革命結束後(1976)，教宗保祿六世親筆致書給范主教祝賀他晉牧二十五周年，表達對他的關懷與安慰、嘉獎和祝福。1977年11月，范主教因為受到教宗的嘉獎，惹怒政府，他再次被拘捕。1978年4月15日，又打倒「以范學淹為首的天主教反革命集團」罪名第二次被捕。

3.5. 獄中愛德的見證

對於被看守的犯人來說，其實最大的問題是吃飯吃不飽，飯量都是定量分配，每餐兩個小玉米餅子。對年老的人來說尚可，但對於年輕力壯的青年人來說，只能維持生命。一天，范主教看到一個年輕的獄友不停氣喘，滿頭冷汗，臉色蒼白，他憑著經驗，深知其原因，立刻把自己的窩窩頭讓給那位年輕人吃，自己卻忍受饑餓。主教對他說：「我老了，你還年輕，吃吧！保重身體！今後要做個好人。」從那天起，主教總是拿出三分一的食物，讓給年輕的人吃。主教自己卻天天受著饑餓的催殘和打擊，那時他的體力很差，要扶著牆才能走路，但他仍然分送食物給他人，甚至願意將自己的食物全部送出。用生命和愛心，治療這些分離的心靈，喚醒他們的良知。這位年輕人在主教身上體驗了人間真情，喚起了他做人的信念。

1980年1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重審范學淹案，判決范主教無罪而獲釋。1980年1月20日，范主教由南大冉看守所獲釋回到原籍小望亭。獲釋後他漸次接觸了梵二的精神。為了使信友們更深的瞭解自己的信仰和更清楚參與聖事；主教回應梵二

的精神，在全教區推行本地話經文，提示神父們舉行中文彌撒，使教友們更快的融入教會的懷抱。天主的教會是在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中，繼續著自己的旅程。隨著鄧小平的改革開放、胡耀邦的昭雪平反，許多神長教友都先後獲釋，為教會的生存和發展提供了喘息的機會。范主教審視了當時的社會背景與形勢，並針對具體情況作出了深具遠見的決策：

- 一、為適應當時急迫的傳教工作，立即整頓及建立神職班
- 二、必須儘快著手聖召的培育工作，陶成年輕司鐸；
- 三、抓住有利時機，在中國大陸祝聖主教。

3.6. 祝聖新主教及神父

在 1980 年出獄後不久，主教在巡視教區時，特意找到曾在慈幼學校工作過的趙廷彬神父，希望他能負起培育修生的工作。主教說：「原來保定有七、八十位神父。現在僅剩幾位體弱病殘的神父了，如果現在不及時培育司鐸聖召，我們將會後繼無人。」因環境的限制，趙神父雖未能接受這份既艱巨又光榮的工作，卻開始了培育修女的工作。1981 年 1 月 1 日，主教不理會徐水縣安莊村青年安樹新，對天主教學識的不足而祝聖他為神父；同年的聖枝主日，主教將清苑縣田各莊村慈幼會修士蘇志民，也祝聖為神父。主教說：「現階段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完善的修院，我們的神父也不可能都如同聖多瑪斯那樣學問高深，但我們的司鐸都該具備聖維亞奈(或稱聖維亞納)般的聖德。知識不是最重要的，唯有德行佔首位。」主教還說：「知識不夠，昇了神父還可以再學，唯有品行方面不能含糊。」主教在此後還將正定教區神父賈治

國、易縣教區神父周善夫和天水教區神父王彌祿分別祝聖為正定教區、易縣教區和天水教區的主教。並委託賈主教祝聖趙縣教區的閔神父為主教。由於聯繫不便，主教的舉動事先並未請示羅馬教宗，事後才將自己私自祝聖主教的事情呈報教廷，表示願意接受處分。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2002 在任)不但沒有處分范主教，反而在致函中授予他特權：「在一切事上，你可先行裁決處理，而後再向我匯報。」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的天主教地下教會有了一定的發展，到 1995 年末，河北省天主教地下教會的主教累計已達二十七名（其中已故十三名），而忠於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主教累計僅十名（其中已故二名）。河北省天主教地下教會在保定、張家口、石家莊、邢台和邯鄲五個市的部分聖堂作牧民工作。

1981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宗教處在公安人員的陪同下，邀請范主教到清苑縣府（南大冉）談話，直到 8 月 14 日；主教帶著疲憊的身軀回到家裏，當有人問到他談話內容時，主教說：「他們是萬變不離其宗，總想割斷我們與教宗的關係；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條，我們永遠都是屬於建在伯多祿磐石上的教會，永遠忠於羅馬教宗是我們不可改變的信仰原則。」他對政府人員說：「中國的教會自過去的元、明時代傳入中國直到今天，以到世界窮盡，她永遠是屬於羅馬教宗的。你們可以把我關起來，你們可以殺了我，但永遠不能割斷我們與羅馬教宗的關係。」從主教談話的語氣可以看出主教堅定的信仰，而且正是為了這信仰，他付出了生命的代價。因著談判不成功，主教又一次對教友們說：「你須準備接受耶穌的苦難，相信天主吧！克苦、祈禱、多念玫瑰經是我們保持信仰的力量。」

1982年4月13日，范主教因祝聖主教和神父寫信請示教宗，而第三次被捕，並以「裡通外國罪、私自祝聖主教、神父」的罪名被判刑十年，在河北省第二監獄服刑。范主教被捕一年多都沒有消息，1983年7月中共政府要公審主教。7月30日，在監獄禮堂內外聚滿了人，大幅標語橫掛中央，寫著「公審范學淹的批鬥大會」。在眾目睽睽下，法庭宣佈了主教的三大罪狀：

- 一、裏通外國，泄露國家機密。
- 二、接受外國指令和外國資助。
- 三、私自祝聖主教、神父。

法院宣佈後，允許范主教請律師答辯，然而主教沒請律師，而是不慌不忙，親自答辯：「我是眾所周知的保定教區合法主教，按天主教法典的規定，我有義務和本份向我的領導聖父教宗彙報我的工作，我所彙報的既非國家機密，也不涉及政治領域，是純屬宗教性問題。我有資格接受教宗的資助，祝聖主教、神父是我作主教牧職的神聖職責，是我的權力，並不觸犯國家任何法律。我在政府面前是無罪的……」主教的答辯簡短而有力，理由充足而明確，然而法庭不顧主教的自辯，以上述罪狀為理由判他有期徒刑十年。在服刑四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迫於國際社會輿論，將八十一歲的范主教假釋出獄，並將他軟禁在保定市舊道大堂內，原來的主教座堂已由愛國會佔據了。

3.7. 《十三條》及「三元會議」

1988年1月3日，范主教向一位來訪者（正定教區的牛伯鐸教友）回答關於天主教愛國會的問題，答問其後被整理成《十三

條》，在中國天主教會內（不僅在地下教會）廣泛流傳，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天主教信徒進行了響應，並抵制「三自愛國會」的運動，他們聲稱「三自愛國會」的神父是分裂教會，已經喪失神權，天主教友不可參加由愛國會神父主持的彌撒或向他們領聖體。受其影響，甘肅平涼教區馬驥主教也發表《我的聲明》，在部分中國天主教信徒中引起了轟動。

在此期間，臺灣、菲律賓、香港等教會的一些知名人士，都深切關懷大陸苦難教會，紛紛來信慰問主教，其中德肋撒或稱德蘭修女 (Mother Teresa of Calcutta, 1910 - 1997) 也寫信言明，願與主教和他的教區在苦難中相輔相連，也許諾她和她的姊妹們時刻為保定教區祈禱。

1989 年 11 月 20 日，中國大陸天主教各地忠於梵蒂岡教會的主教及主教代表，聚集在陝西省三原教區高陵縣張二冊村，秘密舉行會議，決定成立「完全接受教宗的領導，及與整個天主教會的徹底共融」的中國大陸主教團，當時范主教由於被軟禁而未能親自出席，眾教長一致推選他為第一任團長，成為公認的地下天主教會領袖。

中國大陸主教團的成立，震動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由於范主教的強大影響力，1990 年 11 月 3 日，他在保定主教府被政府秘密帶走，在石家莊烈士陵園內住了一個月後，再被秘密關押在河北省承德寬城縣潘家水庫內一小島上。

「三元會議」及其議決成立中國大陸主教團的消息很快傳開，引起中國政府的強烈反響，公安部門立時追捕了多位主教與神父，到 1991 年，所有參加會議的主教和主教代表全部被捕，一些人被判刑，使中國教會又一次陷入羊群無牧的困境。雖然如

此，忠貞教會並未因此而萎靡不振，反而更加團結，並在聖神的引導下實施著「三元會議」的精神，使 90 年代初期的中國教會井然有序的發展，各地方教會也都建了自己的領導集體，使教會機構日趨規範化。

在范主教被秘密帶走和關押後，有專人看管，「特殊照顧」，其目的無非是想軟化他。一次，有一位政府官員問他說：「如果中梵建交是你的大陸主教團代表天主教，還是宗懷德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代表天主教？」范主教理直氣壯地回答：「當然是我和我們全體屬於教宗的主教們。宗懷德承認教宗嗎？不隸屬教宗的怎麼能代表天主教呢？」「如果教廷接納了他們呢？」政府官員接著又問他：「那會怎樣呢？」范主教說：「那是另一回事，聖座接納他們，我們不會有意見，我們與他們本來就不是仇人，我們願意與他們合一，只要他們首先承認教宗的領導權。」「如果請你主持中國主教團怎麼樣？」接著給他擺出了許多優惠的條件，然而范主教卻斷然拒絕，「我不會主持與領導所謂的中國天主教主教團，我不能加入到這樣的組織裏。而且合一也不是你們的這個意思，合一共同隸屬於教宗的權下，與普世教會共融，回到教會的懷抱。」

3.8. 為信仰而犧牲

1990年11月下旬，政府人員向范主教鄭重提出請他出國的邀請，並以龔主教、鄧總主教為例勸他出國，以除去這心頭之患。其實他還在保定的時候，政府曾試探性提出讓他出國的問題，以國外的優越條件和舒適的環境，想打動他出國的心。這次政府人員把出國申請手續放在主教面前，讓范主教簽名，他立刻推開

說：「我是保定教區的主教，我不能離開自己的教區，我不走。」政府人員看到無計可施，雙眼迸出股股寒光，直射到主教的臉上，冷冷的說：「老范，你不走，可別後悔呀？」范主教堅定地說：「我不後悔，決不後悔，你們隨便處置吧！我不會離開我的教區，離開我的祖國。」政府人員看到他如此堅強，絲毫沒有商量的餘地，只好下最後通牒，叫他再三考慮，限三天給予答覆；到了第四天，他們很有禮貌地問范主教：「老范，想好了嗎？」主教鄭重地回答說：「想好了，我不走，也不能走，我是保定主教，我不能撇下我的教友……」

從此，范主教就徹底與外界失去聯繫，沒有一個人知道他的下落。天主就這樣剝奪了主教的一切，使他單獨屬於祂，信賴祂；將一切工作、辛勞、成敗、教區的將來、生與死……完全交托主宰一切的天父手中。與此同時，政府對保定教區及臨近的易縣教區、正定教區、安國教區、獻縣教區等的正統教會也進行了大規模的鎮壓。主教失蹤之後，保定教區幾位神長，包括施純潔主教、陳建章主教、安樹新、劉士民、崔新剛等二十位神長，以及一些教友領袖都先後被捕，留下幾位漏網神父，支援著教友們的信德生活。教會在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中繼續自己的旅程……。

1992 年 4 月，八十四歲的范主教逝世之消息傳出。199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安機關人民警察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警衛下，將被綠色塑料布包裹的范主教遺體，放在河北省清苑縣小望亭的聖堂門口。幾天內，有十五萬人次從全國各地前來弔唁可敬的范主教。他的遺體直到 4 月 24 日下午才安葬，約有四萬名教友前去送葬。2001 年 4 月 24 日，范主教的墳墓被政府用推土機剷平。

滿是傷痕的主教遺體被送到村裏和安葬那天，曾在獄中吃過主教餅子的一個中年人哭得淚流滿面，他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呼喊著：「天啊！多麼好的老人哪！為什麼？你們為什麼非治死他呀？」那個人後來因范主教事跡的感召，開始嚮往教會，經過學習和探索後，他也接受了洗禮。這是一個見證，也是一個控訴。范主教堅守著服從聖座，服從教宗，堅決不認同割斷與羅馬教宗的關係。他是一位堅強信仰者(confessor)，為中國教會寫下光輝的一頁。

敘述三位英勇出色的主教後，筆者對今年 9 月中梵已簽定中國主教任命的協議有感如下：不論選拔或任命主教是用何等方式，最重要的是否按教會的理解，當主教是什麼的一回事？什麼是主教的本質？按第十六世紀脫利騰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 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 的理解——主教是善牧，善牧為羊群而捨命(若望福音第十章)。如果仍不理解，至少可從歷史上出色主教的典範作開始，逐一追尋他們的事跡作見證。筆者更盼望有機會推介以下七位出色的主教：他們是第四世紀的聖安博 (St. Ambrose, 333-397) 及聖巴西略 (St. Basil the Great, 330-379)；第六世紀末的聖額我略一世 (St. Gregory I, 540-604)；第十二世紀的貝克特之聖多馬斯 (Saint Thomas à Becket, 1118-1170)；三位在第廿世紀的聖羅梅洛總主教(1917-1980)、鄧以明總主教(Archbishop Dominic Tang Yee-ming, 1908-1995) 及龔品梅樞機 (Cardinal Ignatius Kung Pin-mei, 1901—2000)。讀者若發現還有其他英勇出色的主教，請勿吝嗇，懇請賜教！